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2000年1月1日成立，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處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

食環署透過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環境衛生部、行政及發展部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供服務。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衛生安全和附有正確標籤；檢驗和管制活生食用動物，以保障公共衛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衛生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公眾提供意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委員會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共同構成一個風險分析機制，是現代食物安全監控的核心環節。食物安全中心下設風險管理科、風險評估及傳達科、機構及系統管理科和行政科。

風險管理科是該中心的執行單位，負責加強食物安全保證，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食物監測、食物標籤檢查，以及對進口食物實施安全管制。該科分為：風險管理組、獸醫公共衛生組、屠房（獸醫）組、食物進／出口組、食物監測及投訴組和食物化驗組。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專責進行研究和發展，除了進行風險評估外，還向公眾及食物業提供食物安全資訊。該科轄下有風險評估組、風險傳達組和食物研究化驗組。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負責制定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轉變的長遠策略，並訂定有關重整業務流程、運作程序及資訊管理的策略性建議，以便開發更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的電腦系統。

行政科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援。

風險管理：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風險管理組會因應涉及的風險和本港情況，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以及協助統籌食物事故即時應變措施。該組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聯手調查在本港食物業處所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及由食物傳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協助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該組亦會向處理食物的員工講解食物、個人及環境衛生的知識。

進口食物及食用動物管制：當局在文錦渡、落馬洲、落馬洲支線、羅湖、沙頭角、深圳灣、港珠澳大橋、香園圍、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香港國際機場、葵涌海關大樓、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設有食物及食用動物管制辦事處，監測進口食物的安全。

為保障公共衛生，當局對進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施加規定。活生食用動物及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公眾衛生（動物

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附屬法例所規管。進口的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只可來自食環署認可的來源地。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為進口的食用動物進行檢驗工作。

食物監測計劃：食物監測計劃是參照國際認可慣例，按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而實施。根據食物監測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約65 500個食物樣本，作化學、輻射及微生物檢測，以保障公眾健康。檢測結果有助預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風險。另外，這計劃亦監察規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規定有否妥為遵行。

食物安全中心定期向市民公布食物監測報告。報告內載有清楚解釋及釋義，以加強風險傳達，讓市民清楚知道各種風險。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工作提供科學理據。食物研究化驗所進行化驗研究，支援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科研及總膳食研究等工作，在制訂食物安全管理策略時，亦可參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數據。

「良好衛生守則」及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個方法，是推廣「良好衛生守則」及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保持良好衛生是為了防止食物受污染，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良好衛生守則」亦強調持續培訓的需要。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是一套既科學又進取的提升食物安全方法，強調分析和控制食物製造過程中的重點，持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向食物業界介紹和推廣「良好衛生守則」及「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助食物業經營者確保食物安全，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風險傳達：食物安全中心通過成立委員會和舉辦論壇，就食物風險問題與各專家、學者、食物業界人士、消費者和市民進行定期溝通。風險傳達組為定期舉行的論壇提供支援服務、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項目、編訂刊物和製備各類培訓及公眾學習資料，並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如中心的Facebook和Instagram專頁及YouTube頻道等）推廣食物安全的信息。此外，風險傳達組亦透過消費者聯繫小組收集消費者對有關食物安全的意見，以及籌備其他風險傳達活動，從而與市民和業界建立和維繫積極互信的三方關係。該組轄下位於食環署南昌辦事處暨車房的傳達資源小組備有食物安全的資料，供市民參閱。小組舉辦不同類別的活動推廣食物安全和使用營養標籤，並提供視聽教材／教具給團體及學校借用。

環境衛生部

環境衛生部負責推行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管理公眾街市和小販、簽發各類牌照等事宜。

環境衛生部轄下有總部科及三個行動科。總部科除負責制定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發牌、街市及小販管理的部門政策及工作指引外，還向酒牌局提供簽發酒牌意見和秘書支援服務。此外，該科亦負責處理上訴委員會收到的覆檢申請。

三個行動科則負責監督及管理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

公眾潔淨服務：食環署負責提供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潔淨工作。截至2021年年底，本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共約有13 000名前線工作人員。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強成本效益，本署繼續把公眾潔淨服務外批。現時，本署已把79%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81%以人手潔淨街道的服務外批。

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潔工人最少清掃一次。主要商業區和旅遊地點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掃四次，而行人眾多的地區，更每天清掃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現時使用10輛機動掃街車清掃公路、天橋及道路中央分隔欄。截至2021年年底，本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共備有108輛洗街車不分晝夜地工作，清洗街道的次數會因應地區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食環署人員和承辦商的車隊並負責操作九輛清渠車，定期提供清理溝渠的服務。食環署及承辦商擁有共261輛垃圾車，每天由3 008個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約有6 130公噸。這些垃圾會運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廢物轉運站或垃圾堆填區。

公廁：截至2021年年底，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共有807間，其中約34%使用率高的公廁有廁所事務員當值。此外，新界及離島區還有35個旱廁。食環署正進行公廁改善工程計劃，把舊式公廁提升至現今的標準，使其具備最新的設施，截至2021年年底已完成了465個工程。為改善旱廁的衛生情況，自2005年起，食環署分期展開將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最後一期改建計劃已於2014年年底完成，共改建了441個旱廁。

執法：針對常見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政府會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以「零容忍」的態度執行有關法例。

食物業及其他行業：食環署是香港食物業（即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凍房、綜合食物店和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包括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一些行業（即公眾娛樂場所、商營浴室、私家泳池、殯儀館、殯葬商、屠房和厭惡性行業）及持牌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的發牌當局。食環署定期巡查持牌及持證處所，確保持牌人及持證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和法例。截至2021年年底，全港共有43 211間持牌及持證食物業處所、1 831間持牌其他行業處所及74間持牌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

公眾街市：截至2021年年底，食環署轄下有74個公眾街市及23個獨立的熟食市場，提供約14 000個攤檔，售賣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類貨品。本署負責妥善管理這些街市，並保持街市整潔。本署並在一些合適的街市舉辦推廣活

動，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為優化公眾街市經營環境，食環署於2009年年中開始在一些有空置攤檔的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截至2021年年底，已租出134個服務行業攤檔、10個小食及一個烘製包餅攤檔。

小販管理：食環署負責小販管理的任務。小販牌照基本上分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兩大類別。截至2021年年底，市區的固定攤位及流動小販牌照數目分別為5 051及153個，而新界區則分別為217及177個。小販事務隊負責執行管制非法擺賣活動的職務，把小販或店舖非法擴大營業範圍的擺賣活動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隨著小販資助計劃的結束，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全港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外透過資助計劃交回小販牌照或因其他原因被騰出而適合作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共有435個。食環署在2019年9月底推出該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供符合所需條件的人士申請並在取得牌照後在攤位內經營。食環署其後在2019年11月26日以電腦隨機排序結合人手抽籤方式定出合資格申請人揀選攤位的排序編號。揀選空置小販攤位的程序於2019年12月10日展開，全數435個空置小販攤位已於2021年7月中完成編配。

除了曾接獲通知但表示無興趣、放棄揀選攤位及已獲編配攤位的申請人外，餘下的合資格申請人會被列入候備名單，有效期由2019年11月26日起計三年，以便在該段期間有空置小販攤位可供編配時使用。有關第二輪揀選小販攤位及簽發小販牌照的安排及細節，食環署會適時通知所有候備名單內的申請人。

屠房：食環署負責監管屠房的運作，確保屠房的運作符合規定的衛生及環境標準。全港有兩間持牌屠房，分別是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2021年每天共屠宰約2 500頭豬、40頭牛和五頭羊。派駐屠房的獸醫師及農林督察負責監察食用動物的農業化學物及獸醫藥物殘餘、健康狀況及福利、提供宰後檢驗專業支援及抽取牲口樣本進行疾病監察；衛生督察則負責進行宰後的檢驗、監察屠房運作和肉類運送安排等，以確保只有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才可在市場出售。

防治蟲鼠：防治蟲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有礙公眾衛生的節肢動物，是由食環署轄下及承辦商的防治蟲鼠隊負責，目標是預防及控制傳病媒介的滋生。本署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確保防治傳病媒介的工作能達至成效。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就預防和監控有礙公眾衛生的害蟲，向政府部門和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墳場及火葬場：食環署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遺體和骨殖的服務。截至2021年年底，本署除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10個公眾墳場和11個公眾骨灰安置所外，還監察27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除了提供上述傳統殮葬服務外，食環署亦致力推廣以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鼓勵市民把骨灰撒放在其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水域，並設立「無盡思念」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該流動應用程式具個人化設定、訊息通知和社交媒體分享功能，讓市民隨時隨地懷念摯愛的逝者。本署亦設立了綠色殮葬專題網站，方便市民瀏覽有關服務的資訊，並推出綠色殮葬中央登記名冊，讓市民可預早登記選擇綠色殮葬的心願。截至2021年年底，食

環署轄下共設有13個紀念花園，另有逾8 000名市民於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登記。

此外，食環署第二個可供安放未滿二十四周的離世胎兒（流產胎）的設施「永愛園」已正式啟用。

行政及發展部

行政及發展部負責部門的行政工作，包括員工管理及發展、財務管理、資訊科技、服務外批、投訴管理、新聞及公眾教育。行政及發展部亦負責策劃和實施各項建設工程。

衛生教育：食環署負責推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知識，並在九龍公園設有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有一個面積1 100平方米的展覽廳、佔地400平方米的戶外衛生教育花園、一個藏有4 500多本書刊的資料中心及一個演講室。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衛生教育服務，包括舉辦公開展覽及講座，以及提供參考書刊和視聽教材。

公眾教育與宣傳：公眾教育與宣傳對食環署的工作十分重要，是確保食物安全和改善環境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署利用各種途徑，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部門網站、Facebook和Instagram專頁、橫額、海報、小冊子和單張，宣傳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綠色殯葬的信息。此外，本署亦舉辦外展活動、學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以及透過流動教育中心（一輛宣傳車）等，向市民和不同界別的人士，例如食物業人士、學生及長者等，推廣有關信息。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

骨灰所辦負責處理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的相關事宜和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該《條例》於2017年6月30日生效，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根據《條例》，在香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只有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發牌委員會於2017年9月8日成立，主要負責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包括考慮及定奪指明文書申請。

骨灰所辦由以下分組組成：

行政組：行政組負責向骨灰所辦提供行政支援。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組向發牌委員會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提供執行上的支援。其職責包括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與申請人會面、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申請資料、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製備發牌委員會定奪各項申請所需的文件等。

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負責監管香港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及對非法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該組會巡視獲發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以確保他們符合《條例》的規定及遵守施加於指明文書的

條件。就停止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該組會確保那些已安放的骨灰會在遵從《條例》的情況下被妥善地處置。

財務監察組：財務監察組負責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牌照條件中與財務相關的規定。